

北京工业大学

关于报考博士研究生考生的复试资格审查材料说明

- 一、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，应届毕业生还需持本人学生证。
- 二、 提供必须的学力证明
 1. 非应届硕士生毕业生需携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。
 2. 同等学力考生，除携带本人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外，还需按招生简章有关招生专业的要求，携带本人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本学科、专业或相近领域的学术论文或已获的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的原件。
- 三、 考生须填写完整《北京工业大学 2018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审查表》，于 5 月 3 日前寄至各招生学院教学秘书处，此表可登录我校研招网（网址 <http://yanzhao.bjut.edu.cn>）或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微信公众号下载。
- 四、 所有复试考生均需携带一张 1 寸近期免冠照片（体检用）。

特别说明：

- 一、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体检（硕博连读考生和专硕攻博考生除外），不参加体检者或体检不合格者将被取消其复试及录取资格。
- 二、 被录取的应届考生需于 2018 年 9 月入学报到时向学院交验硕士研究生学位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，对于未能提供者将取消入学资格。
- 三、 报考我校的 2018 年硕博连读考生和专硕攻博考生不参加体检，但要对其进行政审及博士资格考核，填写《北京工业大学 2018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审查表》及《北京工业大学 2018 年硕博连读/专硕攻博研究生博士资格考核记录表》。
- 四、 对于提交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其复试及录取资格。